



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大会未出现议案被否情形。
2. 本次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2 日(星期三)下午 2 点 30 分。

(二) 召开地点：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2 日，上午 9:30—11:30、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5:00 中的任意时间。

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五)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因工作安排原因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经董事长提议并经全体董事同意，由董事周传良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。

(六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七) 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676,224,61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.7208%。

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85,870,2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202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590,354,32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.5181%。

(八)中小股东（指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,761,5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231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778,9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5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982,59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.1663%。

(九)董事 4 人、监事 3 人出席本次大会；高级管理人员 3 人、律师 2 人列席本次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提案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(二)提案表决结果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同意 676,186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4%；反对 36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3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23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349%；反对 36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071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9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676,186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4%；反对 36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3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23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349%；反对 36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071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9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676,186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4%；反对 36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3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23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349%；反对 36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071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9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 676,186,9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4%；反对 36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3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23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349%；反对 36,098

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071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9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同意 480,604,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0717%；反对 195,618,6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8.9281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23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349%；反对 36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071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9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了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本次大会审议通过的《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2019年5月修订)全文于2019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购承诺展期的议案》

同意 480,604,3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2%；反对 36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5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23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6349%；反对 36,09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3071%；弃权 1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

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9%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杭州金投锦众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量合计 195,582,59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41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潘兴高、魏晓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委托，指派潘兴高律师、魏晓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。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、《监管指引第 4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与会董事、监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
(二)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(三)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投票结果统计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3 日